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4年12月4日公司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桑树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4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本次投资目的为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事项有效期限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1)。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9 亿元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在确定投资计划前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以增加公司收益。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苏毅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桑树军先生、詹志东先生、苏毅先生、张文娜女士、高一麟先生、杨永岭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2)。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包括 2025 年度新增的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向相

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40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中以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各抵质押主体可在总抵质押额度范围内使用；并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 亿元，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25 亿元。

该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上述投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管理进出口业务汇率风险和调剂资金余缺为目的，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美元 5 亿元，上述交易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作为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总负责人，由总负责人审批在限额内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具体负责人办理相关事宜。上述交易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提升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盈利稳定性，规避原材料产品价格波动

风险，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关联方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账户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国贸期货将收取相应服务费，预计 2025 年度内产生服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可循环使用；相关商品期货品种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此外，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交易期限为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苏毅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桑树军先生、詹志东先生、苏毅先生、张文娜女士、高一麟先生、杨永岭先生回避本项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 2025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按审议通过的调整后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